

# 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陕西兴蓝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伍仟圆
违法行为类型	工程安全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【2024】第47号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0.5
处罚依据	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项
处罚类别	警告、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9月24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